

#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道德行為準則

版本:1.0

發行日期: 113/02/21

編號: WL-Q-AL-029

頁碼:1/2

### 訂定目的、依據及適用對象 第一條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 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 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 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 範例」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

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。本公司董事、 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 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 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,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,與 其相關之本公司董事、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 益衝突。

###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:

- (一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;
- (二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;
- (三)與公司競爭。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 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 保密責任 第四條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 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 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## 公平交易 第五條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 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六條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 於公務上,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####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



## 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版本:1.0

發行日期:113/02/21

編號: WL-Q-AL-029

\_\_\_\_\_\_ 頁碼:2/2

道德行為準則

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##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 第九條 懲戒措施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 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 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本公 司並應制定申訴制度,提供違反人員救濟之途徑。

##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得對董事或經理人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,但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##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## 第十二條 實施及修訂紀錄

- 一、本準則之訂定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並提董事會決議,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,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。
- 三、 本條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

### 四、 修正紀錄

版本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	修訂者	生效日
1.0	1-2	初版。	稽核室	113/02/21(股東會)